

深居皇宫的

神秘人群

余继林 著

趣

话

中

太

监



河南人民出版社

余继林 著

深居皇宫的神秘人群

趣
话
中
国
监

河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深居皇宫的神秘人群:趣话中国太监/余继林著.
—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11.3
ISBN 978-7-215-07476-7

I. ①深… II. ①余… III. ①宦官—史料—中国—古代 IV. ①K22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17642 号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郑州市经五路 66 号 邮政编码:450002 电话:65788036)

新华书店经销 郑州市毛庄印刷厂印刷

开本 66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23.5

字数 272 千字

2010 年 3 月第 1 版 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38.00 元



目录

中国宦官制度的基本特征	一
宦官的来源	三
宫刑小释	七
“太监”称呼的由来	九
为什么使用太监	一二
阉割术的起源和发展	一五
“宝贝儿”用处多多	一九
变态的生理和心理特征	二一
大太监和小太监	二五
新太监要学些什么	二七
太监的一天	三〇
服侍皇帝的夜生活	三五
宦官有些什么职务	三七
宦官与女主子	四〇
诱导皇帝寻欢逐乐	四五
太监操纵天子 藐视皇帝	四七
明代宦官的极度嚣张	四九

清代太监戏弄大臣	五二
大太监的奢侈生活和生财之道	五六
宦官的仆人威风八面	六〇
太监敲清末逊帝溥仪的竹杠	六一
小太监巧赚外快	六二
太监的婚姻家庭生活	六四
唐代宦官娶妻	六七
唐代宦官养子	六九
明代宦官嫖妓丑闻	七二
老太监巧骗“山西王”	七四
皇帝宠爱俊美的小太监	七六
夏商时期出现了早期宦官	七九
西周时期宦官制度正式形成	八二
春秋战国时期的宦官是活跃的政治力量	八五
春秋战国时期几个举贤荐能的宦官	八八
宦官祸国第一例	九一
冒牌宦官嫖毒	九三
专擅朝政的第一个宦官	九六
秦汉时期宦官身份地位的重大变化	一〇一
太监的女儿当皇后	一〇四
第一个封侯的宦官	一〇八
十九侯	一一〇
五侯	一一二
十常侍	一一四
东汉宦官与“党锢之祸”	一一六
宦官遭遇第一次大屠杀	一二一
东汉宦官势力的膨胀	一二三





秦汉时期宦官有哪些权力	一二六
宦官干政专权的方式和恶果	一三〇
宦官蔡伦	一三五
黄皓专权与刘蜀的灭亡	一三八
北魏时期宦官势力的猖獗	一四〇
武太监杨思勖	一四四
忠于唐王朝的高力士	一四六
三巨阉相继乱政	一五〇
唐代后期宦官为何能够领导禁军	一五四
唐代后期宦官窃取中枢机要之权	一五六
唐代后期宦官弑君废主的恶行	一五八
唐代后期官僚集团与宦官集团之间的斗争	一六一
奸阉仇士良	一六四
三个杀死皇帝的太监	一六八
敢于囚废皇帝的太监	一七三
忠于唐皇室的宦官	一七六
田令孜	一七九
妄想复辟的扬复恭	一八五
唐末忠诚宦官张承业	一八九
张居翰	一九二
朱全忠大杀宦官	一九三
唐代宦官专权的历史作用和影响	一九七
两宋裁抑宦官势力的措施	二〇一
救国难,群众毆杀数十名宦官	二〇五
大恶阉童贯	二〇八
南汉——独特的宦官王国	二一一
王继恩	二一三

刘承规	二一五
秦翰	二一八
辽、金、元各朝宦官制度的共同特征	二二一
明代太监掌管的最高机密机构——司礼监	二二三
明代宦官提督的特务机构	二二五
明代前期宦官势力的逐渐兴起	二二九
大航海家郑和	二三三
表演艺术家阿丑	二三六
太监干预经济工作	二三八
太监参与军事和外交活动	二四三
太监插足政治司法领域	二四七
曹吉祥	二五〇
怀恩	二五三
明代中期宦官专权局面的形成	二五五
陈奉	二六〇
明代后期宦官专权的高度发展	二六三
专制皇权对宦官势力的有效控制	二六八
明代宦官专权的原因	二七〇
宦官专权对明代社会的破坏作用	二七四
太监文化补习学校	二七八
清代裁抑宦官势力的措施和效果	二八一
清代怎样取用太监	二八八
清代太监的等级、俸禄、服饰和赏赐	二九二
清代宦官的惩罚制度	二九五
清代宦官的告假及退役规定	三〇〇
清末上层宦官势力的增长	三〇二
宦官安德海为什么被杀?	三〇八



李莲英如何获取西太后的欢心	三一〇
最后的大太监	三一五
老太监的黄昏	三二〇
钱昂奚落最高统兵宦官童贯	三二四
太监的迷信与信仰	三二五
溥仪把太监赶出紫禁城	三三〇
忧国忧民的宦官寇连材	三三七
历代宦官编制简述	三四〇
司马光、黄宗羲抨击宦官制度	三四四
正确评价历史上的宦官人物	三四六
宦官制度的本质及其对社会发展的消极作用	三四九
君主专制与宦官专权	三五二
宦官专权的特点和方式	三五五
王公大臣私宅役使的宦官	三五八
中国宦官制度的最终灭亡	三六一
宫中京戏班	三六五
小太监组成的西洋乐队	三六七
巨阉发财辟蹊径	三六八



中国宦官制度的基本特征

宦官不是中国的特产,古代世界各国都有。传说公元前二千多年,巴比伦王国的一些后妃,喜用阉人在宫中服役。古代希腊人在公元前 8 世纪至公元前 6 世纪,在地中海和黑海从事阉人的买卖。古希腊历史之父希罗多德去过红海和波斯湾各国旅行,在其《历史》一书中说:“阉割是波斯人的风俗。”埃及在女王克娄巴特拉时代,以及伊斯兰国家的妇女房中,历来皆有阉人服役的记述。亚洲的印度、越南和朝鲜的王宫,都曾使用太监。



但就宦官数量的众多,持续时间的漫长,宦官制度的严密完善,中国宦官制度可以说是独树一帜。中国宫廷役使宦官数千年,从未出现中断。无论王朝更替或割据分裂,称帝称王者均皆承袭了传统的宦官制度。



宦官制度体现君主的权威尊严,与后妃制度、帝号制度、玺印制度、仪仗制度、陵寝制度等,同为专制君权的重要象征,否则,不足以完善帝

唐代墓葬壁画中的
宦官形象

王体制。因此历代王朝更迭之际,胜者总是立即接收被灭国的君权象征物,如玺印、仪仗等,其中也包括内廷宦官,其目的一方面表明被灭国法统已断,另一方面借以确立自己的正统地位。

历代王朝通过法律的形式,明确承认宦官制度的政治地位。历代宦官机构,均被纳入国家统治机构系统。宦官制度本身发展得十分严密成熟。宦官机构在整个国家统治机构中的位置,以及在宫廷生活中的作用皆已完善固定,对宦官的征用、招聘、审验、配置、迁贬、奖惩、冠服、养子、退役等各个方面,以及宦官队伍内部的上下等级和职官设置等管理制度,皆有明确的规定。

此外,中国宦官制度不仅自成体系,成为一项成熟完备的政治制度,且具有某种扩散性,影响和扩散到境内各少数民族政权及周边国家。许多少数民族政权没有役使阉人的传统,如契丹族建立的辽政权,皇室内侍服役诸事由本族奴隶“著帐户”承担。蒙古族贵族建立的元政权,实行贵族子弟充当内侍的制度。女真族贵族建立的清政权,王室杂役由家奴“包衣”^①承担,但其在中原的统治地位确立之后,均接受和实行了中原汉族封建政权传统的宦官制度。



① 包衣,满语,指家奴。来源于战俘、罪犯及其子女,没有人身自由,世代为奴。为满族贵族所占有,在汗王、贝勒等家内从事侍奉役使诸事。



宦官的来源

中国历代各王朝均在内廷中拥有一支规模可观的宦官队伍，且其数量呈现不断增长之势。新王朝建立初年，多有限制宦官数量的举措，如唐朝初年，宦官“以三十人为员”（《新唐书·韩全海传》）。稍后，“唐太宗定制无得逾百员”（顾炎武：《日知录》卷九）。明朝初年，鉴前代之失，“置宦者不及百人”（《明史·宦官传》），开国君主，尚能俭朴自励，但随后的继承者多崇尚浮华逸乐，宦官数量日增，并随着宦官集团权势的扩张，其数量渐渐失去控制而迅速膨胀。如唐朝，唐太宗之孙中宗之时，已有“宦官三千余人”（《旧唐书·宦官传》）。再如明朝，距国初仅百年的宪宗时，宦官“数以万计”（《明史·彭韶传》）。到了明朝末年，宦官数量已逾十万之众。清朝初年，宦官数量不多，这与满族实行包衣制度有关。直至康熙年间，主要使用故明宦官。清慈禧太后身边有太监三千余人。民国11年（1922年）逊帝宣统拥有太监1137名，到了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时，溥仪从皇帝宝座上栽下来时，身旁还有太监十名。

历代这么多太监是从哪里来的？隋朝以前，主要来自宫刑罪犯和宫刑战俘。隋朝以后，主要来自“自宫”，即民间私行阉割者。

此外,尚有地方官或外国奉献的宦官。

《尚书》说,早在舜禹之时已有宫刑,并说:“宫,淫刑也,男子去势,妇人幽闭,次死之刑。”由此可知,宫刑初为最重之刑,后为减死之刑,东汉光武帝下诏,允许死罪者改受宫刑,后来甚至允许对叛逆者也处以宫刑。从此,贵族、官员同普通群众一样,皆可成为阉割刀下的牺牲品,受宫刑者因此不少。至隋朝,隋文帝杨坚废除宫刑,宫刑罪犯少了。

宫刑战俘出现很早。公元前 14 世纪,商朝武丁帝对西北地区的部落鬼方、羌方用兵,把抓来的战俘全部阉割。隋朝“多捕山獠充宦者”(《资治通鉴·隋纪三》),明朝镇守湖广、贵州的宦官阮让,曾把在贵州俘虏的苗族儿童 1565 名阉割,并辩解说:“用兵诛叛,剪其逆种也”。(《万历野获编补遗》卷一)在封建社会,皇帝的衣、食、用、玩等用品,皆是各地进贡的。作为宦官的阉人,也有的是由王公、将领及地方官进献的。这种情



隋文帝杨坚

公元 581 年杨坚建立隋朝,规定国家刑法只死刑、流刑、徒刑、杖刑和笞刑,很多酷刑皆被废除。

况唐代和明代较为盛行。在唐代,广东、广西、福建,文化发展落后,人口买卖盛行,连阿拉伯人也把黄种人、黑种人和棕种人作为奴隶和阉人运到广州贩卖,当时在长安称为“昆仑奴”的,就是印度人。唐玄宗时权倾朝野的大宦官高力士,原本是由岭南讨击使李千里进献的一个阉童。后来广东甚至出现了一个专门使用和供应阉人的南汉国。这个小小王国,广泛使用阉人。一些人为了做官,主动自愿阉割,因此有两万多阉人。明朝正统年间,即 15 世纪中叶,福建总兵陈懋进献阉童 108 人。其后的景泰年间,福建右监





丞戴细保进献阉童 50 人。明朝还有不少宦官是由越南、朝鲜等国进献的。清代内廷宦官不敷应用,曾从王公私宅役使的宦官中征召。清代民间包办阉割事务的北京毕、刘两家,必须在每年各季度向内务府进献宦官四十名。此外,唐朝宦官养子之风颇盛,这些养子多沦为阉童,后经身为养父的宦官进献后亦成为宦官。肃宗时大宦官李辅国就是这样进宫的。

史籍记载,东汉末期开始出现自宫的人。和帝时自宫者已奇货可居。“邓太后以女主临朝……朝臣阁议,无由参断帷幄,称制下令不出房闼之间,不得不委用宦人,寄之国命。”(《汉后书·宦者列传》)自此之后,“希附权强者,皆腐身熏子,以达”(同上书)。自宫往上爬的人越来越多。宋太祖告诫官吏,不准民间私自蓄养阉人,民间有阉幼童者要处以死刑。到了明代,宦官把持国柄,权势冲天,恩威惠及九族。许多人争相使子孙受刑,梦想入宫大富大贵。《明实录》说:有一个村庄想当宦官的人就有几百。顾炎武在《日知录》中说,16 世纪中叶,北京附近的许多乡民,或不堪官府苛繁的劳役,或梦想荣华富贵,带着已经阉割的子孙来到办理宦官录用登记的内务府,面对黑压压的人群,内务府不得不把名额由 2000 人扩招到 3000 人,应征者竟达 2 万人之多,后增募到 4500 人,落选者仍然多达 16000 多人。这些失望的人围着内务府大门大喊大叫,乱作一团,吓得官吏都跑光了。

那时的京畿农村把入宫当做升官发财或老有所靠的捷径。只要有一个地方入宫的人小有斩获,消息自必不胫而走,传遍遥远的山乡农村。那时京畿农村的中老年人谈天,不止研究如何增加谷物产量,也不时谈及如何阉割幼童及怎样处理善后等问题。因为人们穷怕了,总想千方百计地摆脱穷困,可做生意没有本钱,闯江湖又缺手艺和胆识,只有走摧残身体这条路,以便老有所靠,甚至认为能够因此有好前程,尽管这条路很痛苦,又担风险。走投无路

的农民管不了那么多，自宫就像溺水的人抓住了一根稻草，即使当不了官发不了财对自己也没有什么损失，有宫廷给饭吃、给衣穿，还可免除徭役、兵役。

《万历野获编补遗》说：明末北京的阉人很多。17 世纪初年，北京附近有 5000 多名自宫未录用者，联名上书请求政府救济。政府只好把他们收容在西郊的南苑。不到十年，那里收容的阉人已达数万名。仅仅粮食一项就花费惊人，使得经费拮据的内务府穷于应付。到了后来，政府财政收入日渐减少，只得把他们赶回原籍，要他们自食其力。他们不愿回到乡下劳动，又流落到北京城区各主要街道，几人、十几人抱成一团，敲诈勒索，估吃霸赊，抢劫行窃，无恶不作。甚至占山为王，抢劫往来客商。政府官员每每看到他们惹是生非，总是视而不见，生怕遭到他们的暗害、报复。

清朝的情况与明朝相似，自愿自宫当太监的人很多。一直延续到清朝末年，情况也未改变。著名英国历史学家斯坦因分析了这些人渴望当太监的原因，说这些人中的大多数是因为幼年家穷，为了老有所靠甘愿进宫当太监的。至于那些 20 岁以上自宫想当太监的人，都是幻想过富贵生活，都是些好逸恶劳的人。





官 刑 小 释

在中国历史上,据战国及秦汉时期史籍的记载,宫刑作为一种刑罚方式,早在尧、舜、禹时期就已有了。那时,破坏氏族内部婚姻禁令上阵退缩或投降敌人,皆属不可饶恕的罪行。有意阉割或毁坏男性生殖器的行为也很有可能出现的。

到了阶级社会初期,宫刑是作为维护一夫一妻制婚姻秩序而制定的刑罚方式。“宫,淫刑也”(《书》)。《伏生书》解释说:“男女不以义交者,其刑宫。”惩治对象为男女之间的淫罪。后来,宫刑的施行范围不断扩大,成为仅次于死刑的一种刑罚方式,并逐渐施行于淫罪之外的其他各类罪犯。西汉景帝时规定,“死罪欲腐者,许之”(《汉书·景帝纪》),即准许以宫刑代死刑。宫刑的性质由单纯的淫刑逐渐演变为减死之刑,免死之刑,换句话说,阉割去势的男人其罪仅次于死刑,比杀头要好一些,亦即一种法律救济的“赦死”之刑,而且宫刑的对象往往不限于罪犯本人,死刑罪犯,尤其所谓叛逆罪的死刑罪犯的子孙,也常常被牵连而处以宫刑。此种宫刑的目的是为了使死刑罪犯断子绝孙,实乃间接的灭族。

封建社会认为“无后为大”,宫刑所独具的不人道和残酷性,历来引起人们的非议。一些王朝专政者,也曾多次下令废除宫刑

制度。早在西汉初期,实行“去肉刑”、“除宫刑”(《汉书·景帝纪》),可不久即行恢复。东汉安帝之时,三公曹尚书陈忠建议:“除蚕室刑”^①也曾一度被采纳。三国时期曹魏官员对是否恢复宫刑有过讨论。曹操是倾向恢复宫刑的。但因军事行动频繁没有作出结论。南北朝时期北魏继续执行宫刑刑罚,规定“大逆不道腰斩,诛其同籍,年十四以下腐刑”(《魏书·刑罚志》)。隋初,文帝更定新律,明令废除宫刑,但宫刑并未因此禁绝。唐朝初年,官吏崔季舒等三人以极言蒙难。三人之子“并及淫刑”(《新唐书·太宗纪》)。辽朝曾对强奸幼女犯处以宫刑,宫刑又成为国家正式规定的法定刑罚方式之一。明清两代延续隋唐以来的死、流、徙、杖、笞“五刑”的传统。官方法定刑罚中并无宫刑,可在司法实践中宫刑仍然继续存在,只是不多见而已,偶也行之。明朝前期的明太祖、宣宗和英宗均曾规定对官吏或工匠中的罪犯处以宫刑。清朝道光十三年规定:“嗣后逆案律应执凌迟之犯,其子孙证明实系不知谋逆事情者,无论已未成丁,均照乾隆五十四年之例,解交内务府阉割,其年在十岁以下者‘暂时监禁’,年属十一岁时解交内务府照例办理;并着内务府大臣,遇解到阉割人犯,即遴派司员认真看检,并出具无弊切结,送交刑部,刑部也应对送交的阉割人犯派员复验。”(《钦定大清会典事例》)

宫刑罪犯的长期存在,为阉人宦官提供了源源不断的来源,中间偶有短时间的间断,也是迫于一时压力的权宜之计。宫刑阉割术的持续存在和发展,为宦官产生提供了技术支持和前提条件,而宦官制度的长期延续反过来又促进宫刑阉割术的持续存在和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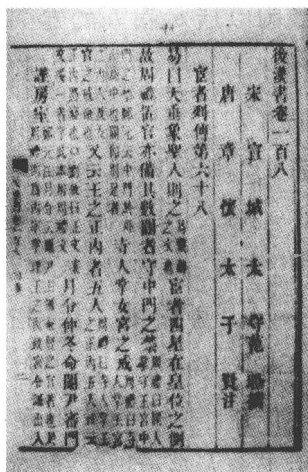
① 受宫刑者畏风,须暖,因此室内有火堆,如北方地区养蚕的温室一样,以利蚕宝宝生长。





“太监”称呼的由来

“太监”原称宦官，称呼“太监”是明朝以后的事。太监，原是古代职官名称，唐朝、辽时期皆有太监官职的设置。明朝为宦官走俏的鼎盛时期，明太祖朱元璋为便于管理宦官，使能各司其职，废内侍省，设九监、二库、六局，后来发展为二十四衙门，即十二监、八局、四司，各设掌印太监领导，专管皇帝及皇室吃喝拉撒睡诸事，后来又设立了由宦官负责的东厂、西厂和内行厂，对官府和民间进行侦缉和刑狱，又插手干预财政、管理皇庄、经理仓场、提督营造、珠池、银场、市舶、织造、烧造等。权势膨胀了，拍马屁的人就多了。太监本指少数上层宦官，如今一见到宦官，不论其职役高低，无不点头哈腰，以尊其长官之例，通通载上“太监”这顶高帽子。久而久之，渐成日常用语，到了清朝，太监便成了宦



《后汉书·宦者列传》书影

自范曄在《后汉书·宦者列传》中把阉人称作宦官后，从战国到清代官方文书中宦官或宦者成了通常的正规称呼。